

110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4位：吳委員、黃委員、鄭委員、楊委員		開會日期：110年12月08日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身心障礙者是否合理調整作業規定及就醫之情形？	<p>一、身心障礙者若未領有重大傷病卡、身障手冊等文件，機關如何區別並提供醫療協助？</p> <p>二、機關可否協助申辦身心障礙手冊。</p> <p>三、勒戒及戒治的目標是預防再犯，其處遇應兼顧到身體、心靈來戒毒，這部分部分想了解精神科的安排為何？個案是否接受良好的評估跟治療？</p> <p>四、收容人權益請機關協助加強宣導。</p>	<p>一、收容人自102年1月1日起已全面納入二代健保。就醫相關規定部分，收容人不論是一般身分，亦或身心障礙身分，悉依「全民健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提通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辦理，未有歧異。(檢附相關管理辦法及作業須知)。</p> <p>二、本機關收容期較短，僅能協助提供醫生個案情狀、尊重醫師專業做出之判斷，並就列管個案於出所即對相關單位、機構進行轉銜通報。</p> <p>三、身心障礙者毒品犯之醫療，機關分別以生理、心理規劃進行治療，除專業輔導課程外，每星期三安排精神科門診，目前平均看診人數約30名，符合健保署規定45人次內。</p> <p>四、有關收容人權益機關均依規定宣導之。</p>
戒治所以收容毒品犯為主，請提供貴所進行戒癮治療的方式、內容、成效評估、收容人出所	<p>一、戒治所要求的應該是成效，惟此次提供的資料僅有課程安排、內容及面向，無法從中了解課程安排是否確實達到個案之需求，進而達到預防再犯效果及後續了解。</p> <p>二、可否提供高再犯率收容人統計資料。</p>	<p>一、收容人在機關成效皆達九成以上，出所追蹤在觀察勒戒部分，由安心診所短暫時間的追蹤，戒治方面，由機關進行半年追蹤。</p> <p>二、出監(所)收容人再犯定義：係指收容人出監(所)後</p>

<p>後再犯率等資料</p>	<p>三、機關應依入所收容人是否為再犯安排適當處遇內容並經個人評估結果，依此分析再犯原因、檢討處遇內容，法務部或是矯正署應讓機關有自主調整、改善課程的空間。</p>	<p>再犯罪，至統計截止日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已起訴且判決確定有罪、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者。</p> <p>考量矯正機關收容人會因各種因素須移至他監(所)收容等情形，惟矯正處遇具有連貫性，在統計基準上存有不一致之情形，不宜再進行再犯率比較，目前未有編制機關別之再犯率資料。</p> <p>再犯資料係以各年(月)出監(所)收容人系統程式串聯比對歷年檢察與判決確定案件資料後產編，各機關應無法自行產製相關數據，亦不建議採人工統計方式產製。</p> <p>三、除法定課程外，機關會適當微調，尤其個別輔導部分，亦會針對高再犯率者調整安排不同之處遇課程。</p>
<p>備註：</p>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